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01月1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113學年度第1次藥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明校字第1140011202號函公布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實習。茲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本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一、組織成員：

(一)當然代表：學程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專任教師二至五名擔任，但該學年度休假、請假、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具代表資格；惟本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由主任提供委員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三)業界代表：依本學程配合產業推派其專家或企業代表一至二名擔任之。

(四)學生代表：本學程學生代表一名，任期一年。

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由各學生推舉一人代表出席。

(五)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工作執掌：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條 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

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議及「院級實習委員會」通過，陳請院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